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21〕51号

---

## 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搅拌站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工作要求，做好汛期恶劣天气的应对工作，现将春节后复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复工“五个一”的要求

工地项目要严格执行节后复工程序，严格把控复工条件，确保落实春节后复工“五个一”的要求（即一次专题会议、一套复工方案、一次全面检查、一次安全教育、一次班前会议）。在复工前，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必须对所有施工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重点加强对新进工人和转岗人员的教育培训，上岗前按工种和施工特点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全市所有

在建工程复工前必须安全检查合格，并由建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报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复工，复工检查签字资料作为工程项目安全资料归档备查。

## 二、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一是按照《元旦、春节假期建筑工地人员流动管控指引》和《江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十个加强”的通知》要求，落实返岗人员健康管理。二是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项目所有进场作业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做到“打卡进场，打卡退场”。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三是加强项目环卫管理。复工前，对项目作业区和生活区进行一次全面的环卫清洁、消毒杀菌，加强通风等工作。工地食堂实行分餐制，引导工人分批分时就餐，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四是开展一次防疫教育，务必把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疫情隐患情况、疫情复杂情况等要教育到位。

## 三、切实开展汛前防风防汛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检查的通知》（江三防办[2021]6号）的工作要求，各建设、施工、监理、搅拌站企业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防风防汛自查自纠工作，制定汛期应急预案；检查宿舍、工棚是否搭设在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和机电设备储备情况；基坑周边堆置土方、料具、

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建筑起重机械符合《广东省起重机械安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情况。确保隐患排查到位,问题闭环处理。

请各建筑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向我局质量安全服务中心报备复工核查表(附件1),同时加强施工和防疫安全隐患排查,充分准备应对汛期恶劣天气。我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汛前建筑工地综合检查,对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项目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在建工程项目春节后复工核查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日

(联系人:谭国栋,联系电话:2212287)

---

抄送:各镇(街)、管委会,市府办。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 附件

## 在建工程项目春节后复工核查表

工程名称		地址	
施工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春节后复工工作的要求		检查情况
1	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复工方案,并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情况		
2	复工前工人安全教育及班前会议落实情况		
3	施工企业(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带队对其承建工程开展的复工前安全检查情况		
4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上岗情况		
5	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施工设备、施工临时用电设施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是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及节后维护保养情况		
6	安全防护设备、用品及消防器材配备及检(查)验情况;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临时通道设置情况		
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总监带队开展同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8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情况		
9	检查(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用具和设备及消防器材配置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及验收情况		
11	督促施工单位排查整改各类施工、消防安全隐患及问题情况		
12	施工现场设立体温检测、隔离室情况、建立工人体温检测台账情况		
13	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立返岗人员健康管理台账情况		
14	建立防疫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情况		
15	施工现场、生活区清洁卫生、防疫消毒情况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